

中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珠中法组〔2018〕20号

中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贯彻落实《珠海法院为珠海 “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 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的决定》的部署，我院党组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出台《珠海法院为珠海“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5月21日，市委书记郭永航同志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强同志在《中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珠海法院为珠海“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的报告》上作了批示，予以充分肯定。全市两级法院要认真学习《珠海法院为珠海“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珠海法院为珠海“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中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18年5月23日



珠海法院为珠海“二次创业”、实现 “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关于“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的决定》的部署，珠海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新时代珠海“二次创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珠海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中去谋划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进一步解放思想，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珠海作为经济特区、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广东省副中心城市及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城市，迎来了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粤港澳大湾区、横琴自贸区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迎来了以“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推动珠海新一轮改革发展的“二次创业”战略机遇期。珠海法院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珠海在新起点上再创新局面的重大意义，统一思

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珠海法院要深刻认识新时代珠海在新起点上的新使命担当，将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中去谋划，契合珠海“二次创业”的新实际，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新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司法理念，转变司法作风，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审判职能，建设过硬队伍，营造安全稳定公正透明竞争有序互利共赢的法治环境，为把珠海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提供司法保障。

二、忠实履行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珠海建设

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深刻认识这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是推进平安珠海建设的治本之策和关键之举。充分发挥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作用，严格落实《珠海法院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实施方案》，从各类案件中深挖涉黑恶线索。明确打击重点，聚焦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势力横行乡里等十类黑恶势力案件，从严惩处黑社会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严惩“黑村官”“村霸”和非法讨债等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坚持标本兼治，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严惩职务犯罪、

基层“拍蝇”、打击“保护伞”结合起来,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严格依法办案,按照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握好政策与法律界限,增强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 依法严惩重大刑事犯罪,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深刻认识珠海毗邻港澳的重要政治战略地位, 把握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从严惩处间谍破坏活动, 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渗透, 为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依法严惩各类暴力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 高度重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大案要案, 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坚持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相结合,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加强人权保障。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 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涉案财产处置, 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 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

(三) 强化金融专业审判能力, 坚决防范金融风险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 依法审理民间借贷、担保、证券、保险等案件, 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 促进珠海金融业健康发展。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侵害财产犯罪, 坚决打击利

用自贸区特殊市场监管条件进行的走私、洗钱等犯罪，维护平稳健康的经济秩序，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审慎审理涉及互联网金融、跨境投融资和金融创新涉诉案件，支持和保障金融创新，维护金融市场的安全与效率。

（四）妥善审理重大敏感案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诉讼风险应对，高度关注各类敏感案件，妥善审理人数众多的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等涉众型案件，深入涉诉信访工作，加强群体性纠纷的研判和应对，建立完善重大敏感案件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要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司法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实现诉讼与非诉讼方式的有机衔接。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加强诉前联调和诉调对接，构建多元化预防和化解社会纠纷机制，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支持青少年帮扶基地、“新街坊”等新型社区及行业组织发挥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纠纷解决、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强大合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五）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助力法治珠海建设

发挥行政案件全面集中管辖作用，提高行政审判公信力，营造公正透明的政务环境。发挥城市管理法庭职能，妥善办理涉及土地整合的行政案件，保障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交通大格局推进，服务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建设。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严格审理与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行政许可等相

关的行政案件，明确政府行为的合法界限，推动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正确审理财产征收征用案件，合理把握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一案多效和司法建议能动司法作用，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管理失当、市场失序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政府有序管理，有效治理。

（六）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推进珠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汇聚全社会力量，积极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新格局。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发挥新的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功能，深度应用执行单兵系统，全面提升执行效率。优化升级执行查控系统，在已有的房地产“点对点”查封过户系统、“点对总”查询系统、司法查控网 2.0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对接，不断提高“找人找物”能力。深化网络司法拍卖机制，会同拍卖平台，实行网上询价制度，压缩评估周期，联合媒体精准推送，提高网拍成交率和覆盖率。加大失信惩戒打击力度，通过依法运用强制措施、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全面压缩失信被执行人活动空间，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加强联动共享信用信息，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与市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对接，拓宽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的公开渠道和范围，增强执行联动打击力度。推进将失

信被执行人建设纳入珠海“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三、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构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产权保护和商事审判，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严格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制度文件，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推动珠海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产权保护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涉企业家、涉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产权错案冤案，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严格落实好涉财产保全、网络司法拍卖、司法救助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保护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买卖合同等各类合同案件，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保障珠海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依法公正审理涉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发展案件，服务构建以高端产业体系为支撑的产业大格局，推动珠海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八）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挥香洲法院高新知识产权法庭和横琴自贸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作用，集中审理全市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坚持“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

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原创作品、驰名商标和老字号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案件，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成长，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创新，探索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实践难题，依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九）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庭作用，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要抓手，推动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出清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对接。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进一步探索预重整制度，提升资产盘活效率，促进危困企业再生。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完善管理人考核机制。依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审理涉农涉土地案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十）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由横琴新区法院集中管辖，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回应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自贸区建设的司法需求，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合作平台，深度调研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凸显的跨境法律问题及对策，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妥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准确把握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外资有效利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自贸区案件，对中外企业、自贸区企业与非自贸区企业、内资企业与港澳企业一律平等适用法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主体的投资信心。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律，提高涉外、涉港澳台审判效率，增强涉外裁判的国际公信力。建立自贸区内企业年度诉讼情况跟踪分析制度，及时反馈自贸区内企业涉诉情况，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参考。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以中葡英三语制作裁判文书、编制白皮书，增强司法透明度，着力营造对接国际、融通港澳的国际化法治环境，推动珠海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十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和劳动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交通事故、涉劳资纠纷、医患纠纷等重点领域案件的审理，建立与人社、交通、卫生等行政部门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保障民生。加强婚姻家庭案件审理，切实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对接扶贫领域司法需求，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挪用扶贫资金、挪用救灾款物等扶贫领域犯罪，妥善审理金融扶贫、贫困人口搬迁、医疗、就业等案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公

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保障居民良好生活环境，服务以西部生态新区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大格局。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擦亮诉讼服务中心示范品牌，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巡回审判，推进司法辅助事务合作，完善基层法院立案便利制度，努力打造高效便民的司法环境。

四、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司法改革

（十二）深化司法改革，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坚持依法治国方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完善审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到放权不放任。加快新型审判团队内部磨合，落实司法辅助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审判团队战斗力。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参考案例制度作用，强化“类案”研判和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积极探索内设机构改革，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支持，抓紧补齐基层短板。完善司法改革配套措施，用好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完善不同类型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符合规律、覆盖全面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探索初任法官选任机制，推动法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法官权益保障和惩戒机制，探索成立法官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十三）创新审判工作新机制，提升司法能力

以横琴新区法院为窗口推进改革创新，发挥全国司法专家咨

询组作用，为深化改革提供智力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在横琴开辟区际司法协助便捷通道，解决涉澳案件送达程序复杂、耗时长等问题。探索从律师、法学学者中遴选法官，选任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建立常态化实习审判辅助人员机制，充实审判力量。试行港澳籍法律人士担任调解员制度，提高纠纷解决能力。深化与香港、澳门的司法交流，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涉澳研究基地的辐射作用，打造涉澳审判品牌。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决定性作用。创新审判管理机制，推动裁判文书精简瘦身。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发挥律师的专业帮助作用。建立有效的矛盾多元化解考核评价机制、奖惩机制，加强调解人员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

（十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服务水平

有效整合信息化建设资源，建设司法信息综合控制中心，实现信息统一调度，提高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强智能技术研发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建设法官办案智能化辅助平台，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应用语音识别技术，提升庭审效率。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立案、预约调卷、远程庭审、庭审直播、电子送达等智能化服务。加强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自媒体公开平台作用，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司法公开机制，保障诉讼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打造过硬队伍

（十五）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保障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珠海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扎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十六）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推动思想大解放

把党的建设放在更突出的位置，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关于加强珠海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实施意见》，推动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向纵深发展。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法院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扎实做好思想建设，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四个继续成为”新要求和市委“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二次创业”深调研，不断更新观念，解放思想，坚决克服墨守成规、小成即满、小富

即安、作风漂浮、不敢担当等问题。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筑牢队伍理想信念。丰富党的组织建设方式，通过深入开展“党支部建设年”活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十七）狠抓作风建设，推动司法作风大转变

加强廉政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整治“四风”问题，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办案“两个规定”，落实法官任职回避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确保司法公正廉洁。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视用好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注重实效的工作作风建设，着力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决纠正“六难三案”现象和“冷硬横烦推”、“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衙门作风。着力实施干在一线的工作法，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调查作风，深入基层群众，直面新时代的司法新需求，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发进取。

（十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专业化审判能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在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和新时代珠海“二次创业”实践中识别和

培养干部，大胆提拔使用思想解放、作风扎实、实干高效的干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优化培训内容体系，提升干警“八项能力”，增强法官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庭审驾驭、文书写作、信息化技术运用能力，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新需求。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提升涉自贸区案件业务培训水平，对涉自贸区、“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司法难题等改革重点领域法律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预判性的交流培训。加强案例分析研究，梳理案件大数据背后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市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报告，为珠海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